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8〕5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可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2. 天津大学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编写

提纲

天津大学

2018年7月11日

(联系人：蔡继红；联系电话：85356075)

附件 1:

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我校可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相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 应有利于我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社会主义大学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 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学位授权点调整按照《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天大校研〔2016〕3号)的规定进行。

第四条 学校制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明确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整体布局、阶段任务与保障措施。通过后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应向社会公开, 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查。期中可进行一次修订。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应当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体现学校办学水平, 坚持程序规范、科学严谨、稳步有序、依法依规。

第六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发布通知, 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

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按照学校自主审核工作通知要求，确定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填写申报材料并撰写《天津大学自主审核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提纲见附件2），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建设承诺书。

第八条 学校按照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审核标准分别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通过的学位授权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

第九条 学校根据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类型，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参加论证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获得全体专家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论证通过。论证通过的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逐一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审议通过的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按照审核标准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排序。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第十二条 当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新增学位授权点清单和各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

第十四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权点，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请资

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章 质量监管

第十五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新增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又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既要严格按照学校审核标准新增，又要体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水平；既要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特别是在人员规模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主要指标要达到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规定指标的 110%及以上。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学校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 5%。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此类学位授权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交叉学科不是现有学科简单组合，各学院（部）在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应系统梳理凝练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还应征求校内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理。要确保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方向，夯实思想政治教育；要加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坚持内涵发展，充分认识设置学位授权点的根本目的是人才培养；要明确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五年建

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 10 人；要向社会做出承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跟踪管理，开展定期检查，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健康发展。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 3 年后，应当按照规定接受专项评估。若我校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被评为“不合格”、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已不再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我校自主审核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部)，应暂停新增学位授权点：

(一) 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四) 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组织管理，负责建立有效的自主审核机制，并对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质量管控。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